《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

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加强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压实总部、门店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食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辐射地域广，门店、从业人员、消费者众多，经营食品数量大、品种多，供应链条长、环节多，公众关注度较高，食品安全管控不严格、不到位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近年来，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舆情频发，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方面存在定义范围不清、责任划分不明、总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为加强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切实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促进食品销售行业高质量发展，亟待细化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明确监管要求，压实总部、门店等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起草过程

市场监管总局结合近年来持续开展的大型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法合规体系检查工作，系统梳理分析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存在的问题，明确《规定》需要解决的重点，通过开展实地调研、座谈研讨，反复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总局相关司局和32个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市场监管总局认真研究收到的意见建议，充分吸纳并修改完善，形成《规定》。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34条，5个方面。

一是明确管理权限。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管理不同数量门店的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分别由省级、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食品销售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状况对总部、分支机构进行提级管理。

二是明确总部风险管控要求。食品销售连锁企业的总部、分支机构和门店应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机制。总部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应覆盖分支机构、仓储及配送中心、门店的食品安全风险，门店应及时报送存在的问题，形成系统闭环。

三是明确总部不得转嫁食品安全责任。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管理，不得通过签订合同、约定免责条款等方式转嫁食品安全责任。

四是明确相应管理要求。食品销售连锁企业的总部应当加强采购管理、配送管理、投诉处置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高标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门店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强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五是明确相应法律责任。明确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未按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采购和配送管理，总部转嫁食品安全责任等违法违规情形和相应罚则。